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关联人窗口期买卖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刘新华的配偶刘玉环于2017年3月16日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2000股,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关联人不得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刘玉环女士于2017年3月21日买入公司股票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318%,成交价为26.067元/股,成交金额为712,120元。公司拟定期于2017年3月23日披露2016年度报告,公司知悉后立即联系告知刘新华先生及其配偶刘玉环女士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刘玉环女士本次买卖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5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5条的规定。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尽管本次股票买入金额较小,刘新华先生及其配偶刘玉环女士已认识到该笔交易违反了相关规定。刘新华先生及其配偶刘玉环女士承诺以后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再发生类似事项。

由于本次买入股票金额较小,其没有提前获悉公司2016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信息或其他重要未披露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交易时点无影响股价波动的内幕敏感信息。公司董事会就此事项对其进行警示,并向其重申了董事及董事关联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2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0

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3月2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晓已于2017年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2017年3月23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7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7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6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出席对象:

1.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曹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汪先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办理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7年3月23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17-临008号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6日发出,于2017年3月2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9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包装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卡乐互动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由公司全体员工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维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龙鸿晖”)与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卧龙地产”)

2.维龙鸿晖同意按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卡乐互动17.17%股权转让给卧龙地产,转让总价款为915,201,223元,其中790,201,223元以卧龙地产新发行的A股股份支付,125,000,000元以现金支付。

3.卡乐互动100%股权评估值确定后,上述相关各方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拟转让卡乐互动股权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17-临009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卡乐互动股权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3月21日,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卡乐互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维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龙鸿晖”)与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卧龙地产”,股票代码600173,以下简称“卧龙地产”)

2.维龙鸿晖同意按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卡乐互动17.17%股权转让给卧龙地产,转让总价款为915,201,223元,其中790,201,223元以卧龙地产新发行的A股股份支付,125,000,000元以现金支付。

3.卡乐互动100%股权评估值确定后,上述相关各方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68325921R

(三)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2,514,746万元

(五)法定代表人:陈炯

(六)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七)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技术咨询与服务,建筑工程、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

(八)股权结构:截止2016年12月31日,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卧龙地20.4%股权,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持股5.5%。

卧龙地产不存在与公司及此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基木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二)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新药大道1号1号楼1124号

(三)法定代表人:葛志辉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27,869,52万元

(五)成立日期:2009年03月04日

(六)主营业务:软件、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从事广告业务;软件制作;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进出口业务。

(七)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为西藏道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35.22%股权,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24.34%股权,唯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7.17%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葛志辉。

(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201.67
负债总额	62,121.68
净资产	62,159.99
项目	2017年1月
营业收入	8,826.95
营业利润	5,727.17
净利润	5,392.66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效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5,投票简称:吉电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选举曹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选举汪先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设置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4.在规定